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4]粤狱刑暂字第16号

罪犯陈国平，性别男，1966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雷州市[REDACTED]，因犯单位行贿罪、受贿罪、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、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经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判处有期徒刑9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，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8年12月2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阳江监狱服刑，因患：[REDACTED]

[REDACTED]，广东省阳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国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1月19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